

使徒保罗婚姻观研究^{*}

徐俊

内容提要：本文运用文本细读方式，在哥林多教会处境中讨论使徒保罗的婚姻思想。使徒保罗提倡独身，但不反对结婚，他允许婚姻中的合法性行为，认为基督徒应该尊重配偶的信仰，不能因为配偶是非基督徒而与其离婚。关于混婚，保罗用圣化的隐喻巩固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婚姻。保罗的教导在当时社会有进步意义，也有利于哥林多家庭教会的稳定和发展。

关键词：保罗书信，婚姻，《哥林多前书》

作者单位：河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On Paul the Apostle's View of Marriage

XU Jun

Abstract: This paper uses close textual reading to examine the

^{*} 本文为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西方传教士与晚清社会变迁研究”（批准号：2021BZX014）的阶段性成果。[The research in this paper is supported by the Henan Province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Planning Project “Research on Western Missionaries and Social Change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Project No.: 2021BZX014).]

apostle Paul's thinking on marriage in the context of the Corinthian church. Paul promoted celibacy, but he did not oppose marriage and allowed rightful sex in marriage. In Paul's opinion, Christians should respect their non-Christian spouses' beliefs, and should not divorce a spouse on account of their non-Christian faith. Paul used the metaphor of sanctification to consolidate mixed marriages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Paul's teaching was relatively advanced for his context, and could promote the stabilit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house church in Corinth.

Keywords: Pauline letters, marriage, 1 Corinthians

Author's contact info: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Henan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hndxwxyxj@163.com

引 言

使徒保罗的婚姻思想对早期教会的基督徒至关重要，因为基督徒在生活中面临诸多问题：例如，他们能否与非基督徒结婚，婚后如何对待配偶和孩子，是否应该禁欲？这些问题也为早期教会所面对和思考。鉴于保罗的婚姻教导对早期教会产生了重要影响，一些学者曾专门研究其婚姻观，从历史文化处境、文学结构等角度进行分析。^①

^① 例如，杰里迈亚斯（Joachim Jeremias）从犹太传统角度对《哥林多前书》7:12-16 进行分析，认为其中的圣化观念来自犹太祭祀文化，可能与利未洁净仪式有关。见 Joachim Jeremias, *Infant Baptism in the First Four Centuries* (London: SCM, 1960), 44-48。埃利斯（J. E. Ellis）将保罗书信与希腊罗马社会的婚姻观念相比较，认为二者有很多相似之处。见 J.

国外学者对“保罗的婚姻观是否存在矛盾”产生过争论。这是因为，在《哥林多前书》7:12-16，保罗赞成非基督徒与基督徒的婚姻；但在《哥林多后书》6:14-7:1，基督徒与非基督徒又是不相称的（*ἐτεροζυγέω*）。对这种矛盾，史密特斯（Walter Schmithals）提出，保罗乃是先写成《后书》6:14-7:1以及《前书》的某些篇章（6:12-20；9:24-10:22；11:2-34；15；16:13-24），后来才写成其他部分。^①但另有学者指出，《前书》具有较强的整体性，它并非由不同时期的片段拼接而成。^②费尼什（Victor P. Furnish）认为，《前书》7:12-16与《后书》6:14-7:1相矛盾，是缘于《后书》6:14-7:1并非保罗所写，而是后人添加的。他指出，《后书》6:14-7:1的一些词在保罗书信中很少出现，^③并且，其中要求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分开的观点不符合保罗的思想。^④戴明（Will Deming）也列举经文

Edward Ellis, *Paul and Ancient Views of Sexual Desire: Paul's Sexual Ethics in 1 Thessalonians 4, 1 Corinthians 7 and Romans 1* (London: T&T Clark, 2007), 152-158. 阿斯嘉德 (Reidar Aasgaard) 对《哥林多前书》7:14 和其他保罗书信中的孩童（*τέκνον*）隐喻进行解释，认为它受到父权制文化的影响。见 Reidar Aasgaard, “Paul as a Child: Children and Childhood in the Letters of the Apostle,”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126, no. 1 (2007): 129-159. 墨菲奥康纳 (J. Murphy-O'Connor) 对《哥林多前书》第7章的结构进行分析，认为该段经文具有一致性，其圣化是一个发展的概念。具体讨论见 Jerome Murphy-O'Connor, “Works without Faith in 1Cor.7:14,” *Revue Biblique* 84, no. 3 (1977): 349-361.

① Walter Schmithals, *Gnosticism in Corinth* (Nashville: Abingdon, 1971), 95.

② 关于《哥林多前书》的整体性，参见 Margaret Mitchell, *Paul and the Rhetoric of Reconciliation* (Louisville: Westminster/John Knox, 1992), 184-295.

③ Victor Paul Furnish, *II Corinthians*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84), 376.

④ 《哥林多后书》6:14-7:1 要求基督徒与非基督徒分开，保罗的其他书信中并没有这种思想，而且在《哥林多前书》5:10，保罗也认为基督徒不可能完全脱离外邦人的世界。另一方面，按照《哥林多后书》6:14-7:1 的要求，基督徒要从非基督徒中脱离出来、不得沾染不洁净之物，才能被上帝接纳。但保罗认为“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罗 14:14），基督徒可

说明,《后书》6:14-7:1的内容与其上下文并不连贯。^①与此相对,菲(Gordon Fee)认为,《后书》6:14-7:1是保罗所作。但笔者不同意菲的观点。^②正如费尼什所指出,那段经文的词汇在保罗书信中很少出现;^③并且其中的部分内容也不符合保罗的思想。其中6:17要求基督徒与非基督徒分开,认为基督徒不能沾染不洁净之物。但是,保罗的其他经文却说基督徒不可脱离外邦人的世界(林前5:10),基督徒可以与非基督徒一起吃饭(林前10:31),因为“凡物本来没有不洁净的”(罗14:14)。《后书》6:14-7:1从整体上劝导基督徒不要与非基督徒交往并结婚,这与保罗的“基督徒应该与非基督徒融洽相处”的说法不符。^④另外,正如戴明所指出的,该段经文与其

以和非基督徒一起吃饭(林前10:27),凡事都为荣耀神而行(林前10:31)。所以《哥林多后书》6:14-7:1不符合保罗的思想。参Furnish, *II Corinthians*, 376。

① Will Deming, *Paul on Marriage and Celibacy: The Hellenistic Background of I Corinthians 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136-137。

② 费依(Gordon Fee)认为《哥林多后书》6:14-7:1是保罗所作,理由有:(1)其中的一些词和语句格式曾经被保罗使用过。但笔者认为,这段经文与基督神学相关,故其一些语词也会和保罗的神学词汇相同;并且,如果该段是后人添加的,编纂者须使之与保罗的语句格式相似。(2)因为哥林多的非基督徒拜偶像(林前10:14-22),故保罗要求基督徒远离他们(林后6:14-7:1)。笔者反对此说,因为《哥林多后书》6:14-7:1及其上下文中并未提到这一点。故本人并不赞同菲的这些观点。费依的相关观点参见Gordon Fee, “II Corinthians vi.14-vii.1 and Food Offered to Idols,” *New Testament Studies* 23, no. 2 (1977): 147-161。

③ 例如:ετεροζυγέω和μετοχή(林后6:14)、σμφώνησις和Βελίαρ(林后6:15)、συγκατάθεσις(林后6:16)、μολυσμός和καθαρίζω(林后7:1)。参Furnish, *II Corinthians*, 376。

④ 保罗提出,要顺服掌权者(罗13:1-7)、爱人如己(罗13:8-10)。对于拜偶像和吃祭偶像食物,保罗持宽容态度,“不要求自己的益处,而要求别人的益处”(林前11:24)。不要因吃喝,使犹太人或外邦人跌倒(林前8-10)。可见为了教会在外邦世界的存活、发展,须采取宽容态度。

上下文的内容不连贯：保罗在《后书》6:1-13中讲的是自己与哥林多教会的关系，但在6:14-7:1突然插入“基督徒不可和非基督徒相交”的内容；保罗在《后书》7:2中劝哥林多教会接纳自己，6:11-13与7:2的衔接性更强，6:14-18更像是后期插入的。综上所述，那段经文可能是后人添加的，而非保罗所写。

国内《新约》研究界也有学者研究保罗的婚姻观，代表论文有贺璋璐的《保罗书信的性别意识与初期教会境况》和崔国瑜的《使徒保罗论哥林多教会中的婚姻与独身议题》。贺璋璐主要从罗马败坏的社会风气和新斯多葛派哲学对《前书》7:1-9进行解释，并提出保罗为了应对哥林多教会的现实问题而给出“独身好过结婚、结婚好过通奸”的回答。^①崔国瑜从犹太天启思想和希腊化宗教中禁欲习俗的角度对保罗的婚姻观进行分析，认为不能将保罗等同于禁欲主义者。^②

本文结合相关学者的研究，诠释保罗书信中与婚姻有关的经文，^③并将它们与当时的犹太、罗马文化传统联系起来，分析保罗对婚姻的看法。

① 贺璋璐：《保罗书信的性别意识与初期教会境况》，《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140-149。[He Zhangrong, “Baoluo shuxin de xingbie yishi yu chuqi jiaohui jingkuang” (Gender Consciousness in Paul’s Letters and the Situation of the Early Church), *Journal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no. 5 (2010): 140-149.]

② 崔国瑜：《使徒保罗论哥林多教会中的婚姻与独身议题》，《“国立”政治大学历史学报》，2014年第41卷，211-234。[Kuo-Yu Tsui, “Shitu Baoluo lun Gelinduo jiaohui zhong de hunyin yu dushen yiti” (Paul the Apostle on Marriage and Celibacy in the Corinthian Church), *The Journal of History, NCCU*, no. 41 (2014): 211-234.]

③ 保罗七封无争议的书信包括《罗马书》《哥林多前书》《哥林多后书》《加拉太书》《帖撒罗尼迦前书》《腓利门书》《腓立比书》。本文所论“保罗书信”即指这七封书信。

一、相关经文

保罗书信中与婚姻直接相关的经文是《哥林多前书》7:1-16、7:25-40和《罗马书》7:2-3。这些经文谈到丈夫和妻子在婚姻中应尽的本分，基督徒与非基督徒的混婚和圣化，未婚和寡居的人等等。《哥林多后书》6:14虽然反对基督徒与非基督徒结婚，但经过讨论可知，《后书》6:14-7:1或许不是保罗所写，而是后人添加的。故本文不将其纳入讨论范畴。

《前书》是保罗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书信，为了调解哥林多教会的纷争，并对婚姻、祭偶像、圣餐等进行说明。在《前书》第1-6章，保罗谴责信徒之间的竞争和告状，并申明使徒的职责。在《前书》第7章保罗对婚姻的多个问题进行了详细说明。此后保罗谈到拜偶像、礼拜仪式等，称基督徒无论希望做什么，都要为了荣耀上帝而行（林前10:31）。保罗在书信末尾，讲到属灵恩赐和基督复活，以此来鼓励哥林多的基督徒遵行其教导。总的看，《前书》第7章作为保罗对信徒劝导的一部分，一方面是为了回应哥林多信徒所询问的“男人是否应该亲近女人”（7:1）；另一方面，它也和上下文的思想一致，体现保罗希望基督徒能够在坚持信仰的前提下维持家庭的稳定。

二、独身与结婚

在讨论婚姻问题时，保罗首先回复哥林多基督徒：“关于你们信上所提的事，男人不亲近女人倒好。”（林前7:1）“亲

近”指性接触（创 20:4；箴 6:29），“男人”包括已婚和未婚的男子。^①《前书》7:1 表明，一些哥林多基督徒曾写信给保罗，询问他们是否应该独身。^②有学者对哥林多基督徒想要独身的原因进行推测。^③理查德德·汉斯（Richard Hays）指出，哥林多教会认为末世已经到来，一些基督徒自封为末世的王（林前 4:8），^④另一些基督徒认为他们现在已经处于复活状态，将来不会死亡，也不需要第二次复活（林前 15:12）。^⑤在末世氛围中，哥林多人表现出两种极端的倾向：自由主义和禁欲。一些基督徒提前进入自由主义状态，认为凡事都可行（林前 6:12；10:23），甚至行淫乱之事（林前 5:9）；另一些基督

① 因为在《哥林多前书》第7章中，保罗的教导对象包括已婚和未婚的男人。

② 有些学者分析希罗社会为宗教而独身的案例，并提出：在希罗社会主张灵肉二分的宗教中，有些教会为了“接受灵性感应”等原因，而禁欲一段时间，但时间通常不长，永久性的独身很少见，参见 Richard Finn, *Asceticism in the Graeco-Roman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1–2, 7; M. Eugene Boring, *Hellenistic Commentary to the New Testament* (Nashville: Abingdon, 1995), 409.

③ 鲍尔奇（David Balch）认为，哥林多的犹太裔基督徒受到斐洛思想的影响，想要模仿斐洛笔下的摩西，通过独身使自己成为圣洁，从而接受上帝的启示。David L. Balch, “Backgrounds of I Cor. VII: Sayings of the Lord in Q; Moses as an Ascetic ΘΕΙΟΣ Ανηρ in II Cor. III,” *New Testament Studies* 18, no. 3 (1971/72): 351–364. 霍斯利（Richard Horsely）认为，哥林多基督徒受到希腊化犹太传统的影响，想要通过独身与智慧索非亚（Sophia）结合。参 Richard Horsley, “Spiritual Marriage with Sophia,” *Vigiliae Christianae* 33, no. 1 (1979): 30–54; Richard Horsley, “Wisdom of Word and Words of Wisdom in Corinth,” *The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 39, no. 2 (1977): 224–239; Richard Horsley, “Pneumatikos vs. Psychikos: Distinctions of Spiritual Status among the Corinthians,” *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 69, no. 3/4 (1976): 269–88.

④ Richard B. Hays, *First Corinthians, Interpretation*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1997), 253.

⑤ 保罗反对哥林多基督徒过度狂热的态度，而认为虽然现在已经进入末世，但在基督再临之前尚有一段时间，其间基督徒应恪守固定的伦理准则。

徒则想保持独身（7:1），以便更好地迎接基督再临。

对哥林多基督徒是否应当独身，保罗认为基督徒可以结婚，但若能独身则更好。首先，保罗希望基督徒能独身：“你若娶妻，并不是犯罪，未婚女子若出嫁，也不是犯罪。然而，这等人会遭受肉身上的苦难，我宁愿你们免受这苦难。”（林前 7:28）甘德里（J. M. Gundry）认为“肉身上的苦难”是指生育给女性身体带来的伤害，以及末世时怀孕者和有孩子者所遭受的苦难（可 13:17；太 24:19；路 21:23；23:27-30）。^①

保罗希望基督徒能独身，^②一方面是因为独身者能更好地服侍主，“没有结婚的和未婚的女子是为主的事挂虑，为要身体和心灵都圣洁”（林前 7:34）。怀尔（Ann Wire）提出，在希罗社会，女先知为了说预言要保持贞洁。^③女性若是独身，可以更好地参与教会生活，有些女性可以成为女先知而讲预言。“结了婚的是为世上的事挂虑，想怎样让妻子喜悦，于是他就分心了”（林前 7:33）。因为结过婚的人会为家庭忙碌分心，所以保罗希望基督徒能像他一样独身（7:7）。保罗认为自己

① Judith M. Gundry, “Affliction for Procreators in the Eschatological Crisis: Paul’s Marital Counsel in I Corinthians 7.28 and Contraception in Greco-Roman Antiquity,”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New Testament* 39, no. 2 (December 2016): 141-168.

② 戴明（Will Deming）从希罗文化角度分析保罗提倡独身的原因，认为保罗希望基督徒独身，是受到了斯多葛派的影响。具体讨论参见 Deming, *Paul on Marriage*, 47-206.

③ Antoinette Clark Wire, *The Corinthian Women Prophets: A Reconstruction through Paul’s Rhetoric*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0), 182-183. 怀尔列举一些文献，证明在希腊化社会中女先知通常要保持贞洁：路 2:36-37，徒 21:9，启 2:20，见于普鲁塔克（Plutarch）的《特尔斐的预言》（*The Oracles of Delphi*）405CD，《约伯遗训》（*Testament of Job*）45-52，尤西比乌斯（Eusebius of Caesarea）的《教会史》（*Ecclesiastical History*）V.18.2-3。参见 Wire, *Corinthian Women Prophets*, 289.

是先知，为了圣洁而保持独身。^①他允许寡妇嫁给基督徒，但她若能独身则更有福气（7:39-40）。

另一方面，保罗认为基督快要再次来临，届时死人会复活，人会像天使一样（路20:34-36；林前15）不再有婚姻，所以在主再临之前，基督徒能独身更好。“时候（καιρός）不多了，从此以后，那有妻子的，要像没有一样……因为这世界的局面将要过去了”（林前7:31）。“καιρός”的原义是“时间”，在《哥林多前书》7:31，它指基督到来之前的那段时间。在保罗书信中，“καιρός”和“基督再来”多次一起出现（林前4:5；罗13:11；帖前5:1）。福音书描述人复活的状态时，耶稣在《马可福音》12:25说：“人从死人中复活后，也不娶也不嫁，而是像天上的天使一样。”《路加福音》20:34-36和《马太福音》22:30中有类似的讲述。保罗可能受到这种末世观念的影响，^②认为基督再临时，人不娶也不嫁，像天使一样。另外，《加拉太书》3:27-28称，受洗的基督徒就是“披戴基督了……（他们）不再分男的女的”，全都归于基督。哥林多教会的女性也曾像男性一样礼拜时不蒙头（林前11:2-16），在末世思想的影响下，基督徒不太注重男女服饰等外在差异。所以保罗认为，基督快

① John C. Poirier and Joseph Frankovic, “Celibacy and Charism in 1 Cor 7:5-7,” *The 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 89, no. 1 (1996): 1-18.

② 有学者指出，保罗和哥林多教会很可能知道福音书中“复活时人不娶也不嫁”的文本，因为，“γαμίζων”是很少见的词，但它同时出现在《哥林多前书》7:38和福音书的经文中，《哥林多前书》13:1中“我若能说人间的方言，甚至天使的语言”与《马可福音》12:25中“人……像天上的天使一样”相对应。另外，保罗讨论婚姻问题时引用的耶稣不许离婚的教导（林前7:10），与福音书的婚姻教导类似（可10:1-12；太19:1-12；路16:18）。学者们观点的总结，参见 Deming, *Paul on Marriage*, 19-20; David E. Garland, “The Christian’s Posture Toward Marriage and Celibacy: 1 Corinthians 7,” *Review and Expositor* 80, no. 3 (1983): 352.

要再次降临了，在此之前的短暂时间内基督徒最好独身，以免为婚姻而分心。

保罗虽然希望基督徒独身，但为了避免淫乱的事发生，他也提出，基督徒若是不能自制，就应该嫁娶，“男人当各有自己的妻子，女人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林前7:2），其中的“有”暗指性关系，^①因为“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结婚为妙”（7:9）。“欲火攻心”指当事者无法控制自己的性欲。^②可见保罗认为，基督徒若无法长久自制，还是及时结婚为妙。对于已经结婚的夫妻，保罗不希望配偶分离，而是要求他们尽量满足对方的需求。“丈夫对妻子要尽本分，妻子对丈夫也要如此。妻子对自己的身体没有主张的权柄，权柄乃在丈夫；丈夫对自己的身体也没有主张的权柄，权柄在妻子”（7:3-4）。保罗认为，基督徒夫妇要尊重对方的需求，不可分房，除非是为了祷告，但祷告后仍要同房（林前7:5）。

保罗允许婚姻中的合法性行为。对此问题，马丁（Dale Martin）对保罗和斯多葛派哲学家进行比较，认为虽然保罗和斯多葛主义者都认为性欲危险，但斯多葛主义者提倡通过禁欲来控制性欲，保罗则将婚姻当作管理性欲的工具。^③在他看来，婚姻能使人远离性犯罪，达到夫妻平等，每人都尽到相应的责任（林前7:3）。^④

① Garland, “Christian’s Posture,” 352.

② Kutter Callaway, “Sex and the Single Life,” *Christian Century* 18 (2018): 24.

③ Dale B. Martin, “Paul without Passion: On Paul’s Rejection of Desire in Sex and Marriage,” in *Constructing Early Christian Families: Family as Social Reality and Metaphor*, ed. Halvor Moxnes (London: Routledge, 1997), 201–202.

④ 保罗对夫妻之间性行为的重视反映了犹太传统，该传统认为：丈夫应该将妻子看成自己的一部分，如果是为了专心敬拜耶和华，丈夫可以单独居住一段时间，但若没有特殊

总体来说,保罗对婚姻并不持负面看法。在公元前1世纪,犹太人希勒尔(Hillel)进行过改革,规定丈夫不需要特殊理由就能与妻子离婚,而妻子不具有相同的权利。^①在这之前,只是在妻子通奸或无法履行某些职责的情况下,丈夫才能提出离婚。在希勒尔改革的影响下,离婚率曾大大上升。保罗则重视婚姻,声称“妻子不可离开丈夫”^②(林前7:10),反对基督徒仅仅因为信仰不同就主动提出离婚(7:12-13)。^③

保罗的独身思想与其末世论有关。他认为人类历史分为两个世代,即耶稣受难复活前的世代,和耶稣复活后人们将会进入的末后世代。这种两个世代的的思想可能受到了犹太末世论的影响(以斯拉四书7:50)。^④保罗相信,现在已进入末后世代,他曾称自己和哥林多基督徒为“我们这末世的人”(林前10:11),认为那时“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5:17),

情况,就应尽自己的责任与妻子同房。参 Peter J. Tomson, *Paul and the Jewish Law: Halakha in the Letters of the Apostle to the Gentiles*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0), 107.

① David Instone-Brewer, “1 Corinthians in the Light of the Jewish Greek and Aramaic Marriage and Divorce Papyri,” *Tyndale Bulletin* 52, no. 2 (2001): 235.

② 在这句经文中,保罗之所以用“离开”(χωρίζω)而非“离婚”(ἀπολύω),是因为在希罗文化中,“离开”不等于“离婚”,但是在犹太文化中,夫妻若是“离开”配偶,就是“离婚”了。保罗在这里说“妻子不可离开(χωρίζω)丈夫”,也说明了在当时的哥林多教会,有些妻子是外邦人而非犹太人;她们可能因为信仰的缘故,想要离开丈夫。具体讨论参见 Instone-Brewer, “Greco-Roman Marriage,” 107-108.

③ 保罗的教导主要是针对基督徒,如果非基督徒不愿维持婚姻,是可以离婚的。“倘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去,就由他离去吧。无论是弟兄、是姐妹,遇到这样的事,都不必拘束。”(林前7:15)对于“拘束”一词有多种解释,有学者认为是不被“婚姻”所拘束,有学者认为是不被“主的不许离婚的教训”所拘束。详见 Deming, *Paul on Marriage*, 148-149.

④ L. J. Kreitzer, “Eschatology,” in *Dictionary of Paul and His Letters*, ed. G. Hawthorne and R. Martin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1993), 256-257.

而末后世代是“新的创造”（林后 5:17；加 6:15）。此外，保罗的一些类比也体现出两个世代的见解，如亚当 / 基督（林前 15，罗 5），旧我 / 新我（罗 6:6），外在的人 / 内在的人（罗 7:22，林后 4:16）等。七封无争议的保罗书信中多次出现“这个世代”一词（罗 12:2；林前 1:20；2:6-8；3:18；林后 4:4），而未出现“将要来的世代”。另一方面，虽然现在已经进入末世，但死人复活、基督再临和最后审判须至未来才会发生。保罗希望基督徒能独身，是因为现在已经进入了末世，基督很快就会再临。在这段时间内，基督徒若能独身，专心侍奉基督是更好的，因为当基督再临后，人们将不分男女，都像天使一样没有婚姻。

保罗的末世论直接影响他的伦理思想。他认为基督徒已经进入末世，须等待基督的再临（帖前 1:10）。在基督再临前的这段时间，基督徒要彼此相爱，只有爱人的心增长充足了，才能当基督再临时在上帝面前“成为圣洁，无可指摘”（帖前 3:12-13）。保罗将“彼此相爱”和“成为圣洁”直接联系起来，以基督很快再次降临为理由，要求基督徒遵守某些伦理规则，使他们将来成为圣洁者。保罗也指出，哥林多基督徒在恩赐上是一无所缺的，他们正在切切等候主基督的显现（林前 1:7），基督则会坚固他们到底，使他们在“主基督的日子无可指责”（1:8）。保罗将主再临和基督徒的伦理行为联系起来，称基督会坚固基督徒的心灵，使他们更好地约束自己。主再临的时间无法确定，《马太福音》24:36 和《马可福音》13:32 称，只有上帝知道基督再临和最后审判的时间。基督徒虽然不能确定这一时间，却有责任做好准备，“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罗 12:2），务必严格遵守保罗的伦理劝导，

做好准备迎接基督再临。

保罗在给哥林多教会的书信中分别讨论了婚姻、祭偶像的食物、圣餐和蒙头礼仪等问题，均是在“末世已经到来，基督将很快再临”的背景下讨论的，所以对《哥林多前书》第1至14章的阐释离不开《哥林多前书》第15章的背景。婚姻问题也是在末世背景下讨论的，保罗对基督徒的婚姻劝导并非他对婚姻的一般性看法，而是为了应对基督快要再临的情况；其独身思想也是在末世背景下产生的。他的独身观对基督教教父产生了重要影响，尼撒的格里高利（Gregory of Nyssa）认为，婚姻会使人远离基督；金口约翰（John Chrysostom）则声称，不结婚的基督徒能远离配偶和孩子带来的苦恼。^①

三、尊重配偶的信仰

在《哥林多前书》7:12-14，保罗说：“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愿和他一起生活，他就不可离弃妻子。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愿和她一起生活，她就不可离弃丈夫。因为不信的丈夫会因妻子成了圣洁，不信的妻子也会因丈夫成了圣洁。”可见保罗认为基督徒要尊重配偶的信仰，维护家庭稳定，不能因信仰不同而与对方离异。^②

① April Kelly, “Early Christianity’s Concept of Sexuality,” *Priscilla Papers* 33, no. 1 (2019): 16.

② 有学者根据对古代文本的研究，通过对犹太婚约和保罗婚姻观的对比，提出古犹太人同样要求丈夫供给妻子的生活，且忠于妻子。这与保罗的思想很相似。参 Instone-Brewer, “Greco-Roman Marriage,” 225-243。

保罗的这种思想与当时希罗婚俗传统有所不同。根据霍奇 (Caroline Hodge) 的研究, 在古罗马社会中妻子和奴隶要依从家主的信仰。在《对新娘和新郎的忠告》(Advice to the Bride and Groom) 中, 普鲁塔克 (Plutarch) 断言: “已婚的妻子必须只承认和祭拜丈夫所信奉的神祇, 门必须关紧, 以防古怪的祭祀和外来的迷信进入。”^① 在古罗马婚俗中, 当新娘嫁入丈夫的家庭时, 有责任敬拜丈夫的神祇。^② 卡托 (Cato the Elder) 在《农业篇》(De Agricultura) 中讲到, 须命令家庭的男性奴隶首领管好奴隶 (包括妻子) 的祭祀活动, 如果没有主人允许, 他们不能敬拜自己的神祇 (143)。在卡托看来, 举行宗教祭祀活动虽然能控制奴隶, 但若不好好管理他们, 也会引起家庭骚乱。^③ 关于所有家庭成员都要追随男主人信仰的情况, 在《使徒行传》(11:14; 16:14-15; 16:31-34) 中也有记载, 在那些经文中, 家庭里处于主要地位的男性接受基督的信仰后, 其整个家庭也会跟着受洗。

在古罗马, 家庭成员各有其地位和责任。大部分家庭有祭坛, 一般设立在前厅或花园, 其中供奉神祇, 以及家庭领袖 (一般是丈夫或父亲) 的守护神的雕像。奴隶也有自己的祭坛, 往往设在主人不常去的或其他不显眼的壁龛中。奴隶往往供奉自己的神祇, 有些神祇是在其原先的家乡所供奉的。^④ 所以家庭

① Caroline Johnson Hodge, “Married to an Unbeliever: Households, Hierarchies, and Holiness in 1 Corinthians 7:12-16,” *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 103, no. 1 (2010): 1.

② John R. Clarke, *The Houses of Roman Italy, 100 B.C.—A.D. 250: Ritual, Space and Decor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10.

③ Hodge, “Married to an Unbeliever,” 11.

④ Andrew Wallace-Hadrill and Ray Laurence, eds., *Domestic Space in the Roman World: Pompeii and Beyond* (Portsmouth: Journal of Roman Archaeology, 1997), 197-218.

是权力对话的场所。^①凯特·库珀(Kate Cooper)认为,住所是主人施展权力的地方,^②权力延伸至家庭的各种事务,包括祭祀。最能说明家庭祭祀中父权思想的是“家长(丈夫或父亲)守护神的祭祀”。当家长过生日时,家庭成员需要向其守护神献上祭品,象征家庭成员对家长的效忠。

与当时的希罗社会风俗不同,保罗并未强迫妻子遵从丈夫的宗教,也不像《使徒行传》11:14; 16:14-15; 16:31-34所描写的那样,男主人受洗后,一家人都要跟着受洗。保罗允许妻子保留非基督徒的身份,亦允许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组成婚姻(林前7:12-14)。保罗运用圣化的模式,将非基督徒配偶和孩子变成圣洁,以此缓和混婚家庭中因信仰不同而产生的矛盾。保罗与主流社会的做法之所以不同,源于很多因素,其中最重要的是,在哥林多,基督教并非主流宗教,不具有罗马宗教的权威地位,只是一个新兴的外来宗教。所以保罗允许混婚,也不强迫非基督徒妻子跟随家主一起受洗,同时还用圣化的语言使他们变成圣洁。保罗对混婚的宽容态度有利于基督教更好地发展,吸引更多的人加入教会。

保罗对混婚的看法,提升了家庭中女性和其他弱势者的地位,有些女基督徒甚至将《哥林多前书》7:14当作“混婚合理”

① 古罗马的家庭不只是家庭结构,还包括多种政治、经济和宗教活动。人们虽然在家庭中生活、养育后代,但是有些家庭也在前厅或门口从事商业活动,他们宴请客人,进行政治交往,举行宗教祭祀。参 Andrew Wallace-Hadrill, *Houses and Society in Pompeii and Herculaneu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103-116。

② Kate Cooper, “Closely Watched Households: Visibility, Exposure and Private Power in the Roman Domus,” *Past and Present* 197, no. 1 (2007): 9.

证据。^①另一方面，异教徒的丈夫可能不会介意上帝或以色列的弥赛亚加入自己的祭祀中，而会将基督和罗马神祇一起放入家里的神龛中，因为更多的神祇意味更多的保护和繁荣。保罗并未明确反对人们同时敬拜基督和其他神祇。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7章中讨论混婚时未提到多神敬拜，而在其他段落中（林前 8:4-13；10:23-33）对异教敬拜也比较宽容。

四、圣化婚姻

在《哥林多前书》7:14，保罗讨论了混婚家庭的圣化：“不信的丈夫会因着妻子成了圣洁，不信的妻子会因着丈夫成了圣洁。”这也会使他们的儿女成为圣洁。^②这种圣化与道德行为无关，人们不能靠着好的行为，而要靠着其基督徒配偶来使自己成为圣洁。对于圣化问题，可以从犹太文化的角度来解释。

吉利翰（Y. M. Gillihan）认为，在犹太文献 *m.Qiddushin* 中，圣化（קידושין）指订婚，既指结婚礼物，也指合法的订婚。

① 根据德尔图良（Tertullian）记载，公元2世纪左右一些女基督徒以《哥林多前书》7:14为据，将其与非基督徒男性的婚姻合理化，因为基督徒能将非基督徒配偶圣化（*Ad Uxorem* 2.2.1-2）。

② 需要注意的是，保罗虽然认为非基督徒与其儿女能被圣化，但这并不等于他们也能被救赎。Deming, *Paul on Marriage*, 134. 有学者对混婚中基督徒身份的认知问题进行了分析，见 David G. Horrell, “Ethnicisation, Marriage and Early Christian Identity: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1 Corinthians 7, 1 Peter 3 and Modern New Testament Scholarship,” *New Testament Studies* 62, no. 3 (July 2016): 446-452。

“קידושין”来源于动词“קדש”^①。他举例说明，*m. Qidd2:1* 和《哥林多前书》7:14的表述相似，亦用圣化的语言表示订婚/婚姻。“男人通过他的代理人或他自己订婚（מקדש）……女人通过她自己或她的代理人被订婚（מתקדשת）……男人使自己的女儿订婚（מקדש）……通过他自己或他的代表”^②。在犹太传统中，当男性给女性קידושין时，他将女性圣化；当女性接受男性的קידושין时，她被男性圣化。保罗和犹太传统一样，都将婚姻的主体当作圣化的对象，而且，他们都使用了功能性的介词（instrumental prepositions）表示代理人，在其表述中，ἁγιάσται ἐν 可能与 מקדש/מתקדשת 相对应。^③

犹太拉比用圣化/订婚肯定婚姻的合法性和圣洁性，这正是保罗所需要的。保罗在《哥林多前书》7:14中说明，非基督徒会被基督徒配偶圣化，使他们的婚姻也是圣洁的。保罗在使用犹太拉比的词汇 ἁγιάσθαι ἐν/— כן קדש 时，加入了新的含义：非基督徒的圣化。

保罗认为当非基督徒被基督徒配偶圣化时，他们的婚姻会因为基督信仰而进入更深、更牢固的状态。这是因为“主吩咐的：妻子不可离开丈夫”（林前7:10）。保罗使用犹太传统中订婚/圣化的隐喻，并将之与耶稣“不可离婚”的训诫相结合，来规范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婚姻生活。^④他们不仅不能因为信

① Yonder Moynihan Gillihan, “Jewish Laws on Illicit Marriage, the Defilement of Offspring, and the Holiness of the Temple: A New Halakic Interpretation of 1 Corinthians 7:14,”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121, no. 4 (2002): 717.

② Ibid., 717–718.

③ Ibid.

④ 有学者认为，对于婚姻，保罗和犹太律法最大的不同在于，保罗强调基督不许离婚的训诫。参见 Tomson, *Jewish Law*, 117.

仰不同而分开，还要按照主的吩咐被圣化（再次订婚），使自己的婚姻更加牢固。

虽然 m.Qidd2:1 是论述犹太人的圣化，保罗所讲的基督徒婚姻也包括外邦人，但保罗在使用犹太订婚 / 圣化模式时，已经将其转化，把未婚夫对未婚妻的圣化，转变成基督徒对非基督徒配偶的圣化，使模式和对象一起发生了改变。他对犹太习语做出新的运用，使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婚姻更加稳固，也缓解了哥林多教会群体对“混婚不圣洁”的忧虑。

《哥林多前书》第 7 章表明，保罗意识到了哥林多教会的某些人被犹太思想所影响，他们为了避免不圣洁的婚姻，想与非基督徒配偶离婚。^① 虽然保罗也认为教会是圣洁的圣殿，其圣洁不能被破坏，^② 个人的身子是圣灵的殿，他们如果犯奸淫，就会污染圣灵的殿（6:18-19），^③ 但面对混婚问题时，保罗一方面可能受到耶稣“不可离婚”教导的影响，^④ 另一方面也为了维护家庭的稳定，提出在未触犯律法、违背基督信仰的情况下，夫妻不应该轻易离婚：“你这作妻子的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你这作丈夫的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

① 某些犹太群体不鼓励与外邦人通婚，认为这样做会污染神圣群体。例如：4QMMT（159-152BCE）有关于混婚的讨论，MMT B39-49 禁止混婚，以使圣殿洁净。参见 Lawrence H. Schiffman, *Reclaiming the Dead Sea Scrolls* (New York: Doubleday, 1995), 83-95; 245-255。

② 保罗对“不洁”的理解，参见 Margaret MacDonald, “Unclean but Holy Children: Paul’s Everyday Quandary in 1 Corinthians 7:14c,” *The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 73, no. 3 (2011): 534。

③ 保罗认为基督徒不能在性方面犯罪，否则会破坏教会的圣洁。他强调基督徒是上帝的殿，若有人毁坏，就一定会被上帝毁坏（林前 3:17）。凡犯了淫乱罪者，应该从教会中赶出去（林前 5:2）。

④ 在《马可福音》10:1-12、《路加福音》16:18（Q）和《马太福音》5:32（Q）及 19:9 中，耶稣都反对离婚。

(7:16)^①基督徒能圣化其配偶和子女,故不可因受犹太传统“混婚污染圣殿”之说的影响,而轻易与配偶离婚。

五、婚姻教导与教会现状

保罗对混婚圣化的劝导和哥林多教会的状况有密切关系。有学者推测,保罗大概在公元52年离开哥林多,^②在公元54或55年写出《哥林多前书》。^③在保罗写作该书信时,哥林多教会出现了矛盾和纷争。“革来氏家里的人曾对我提起你们,说你们中间有纷争”(1:11)，“你们中间有彼此争吵的事”(6:1)，“我听说你们教会聚会时有分裂的事”(11:18)。哥林多教会的纷争可能是多方面的：不同派别之间的纷争(1:10-17)，诉讼的纷争(6:1-11)，因讲预言而起的纷争(14:26-40)等等。

哥林多教会的纷争与该城市人口的复杂构成,信徒来自不同的阶层有关。哥林多城在公元前146年被毁,前44年重新

① 在现存的保罗书信中,保罗并没有“混婚会使群体不圣洁”的思想,而是认为不合法的性关系和嫖娼会影响圣洁(林前6:15-16;5:1-5)。虽然保罗在5:5和6:15-20中谴责乱伦和通奸,认为它们会污染基督教群体,但却没有谴责混婚,也没说它能污染神圣群体。在保罗看来,外邦人可以参与偶像崇拜等活动,但其本质并非不圣洁。保罗希望寡居的基督徒最好独身,或是和基督徒结婚(林前7:39),这也是希望他们能少受外邦人的影响。

② 支持这个观点的学者(及其著作)的列表,参见Mark Finney, *Honour and Conflict in the Ancient World: 1 Corinthians in its Greco-Roman Social Setting* (London: T&T Clark, 2012), 66。

③ 对于《哥林多前书》的具体写作时间,学者们观点不同,但大致认为是在公元53-55年。学者们观点的列表,参见Ibid., 66。

修建。^① 被重建后，罗马政府往该城移居了大量人口。^② 他们来自不同地区，有不同的文化背景，将各地的宗教习俗带入了哥林多。^③ 这些人与基督徒一起生活，常有异教徒归信，成为新的基督徒。这些背景混杂、习俗不同的基督徒会因派别、食物、婚姻、讲预言等问题发生争执。另一方面，信徒也来自不同的社会阶层，一些来自下层，一些较有权势。^④ 有权势的基督徒希望在教会中彰显自己的身份和地位。^⑤ 不同的社会背景致使他们对婚姻、食物、讲预言等问题产生不同的看法。

面对哥林多教会的纷争，保罗对诉讼、婚姻、拜偶像、圣餐和讲预言等问题加以说明，希望能减少教会中的矛盾。保罗

① 在保罗的年代，哥林多由于交通便利和商贸往来，经济发展迅速。Panayotis Coutsoumpos, *Paul and the Lord's Supper: A Socio-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New York: Peter Lang, 2005), 64.

② Ibid.

③ 根据考古证据可知，哥林多有很多神祇的神庙(或雕塑)，如阿佛洛狄特(Aphrodite)、阿斯克勒庇俄斯(Asklepion)和堤喀(Tyche)等。Ben Witherington III,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Corinth: A Socio-rhetorical Commentary on 1 and 2 Corinthians* (Grand Rapids: W.B. Eerdmans, 1995), 12-19.

④ 梅吉特(Justin Meggitt)提出，哥林多教会的信徒主要是穷人。乔金德(Dirk Jongkind)反对这种观点，他根据考古遗迹列举哥林多不同建筑的类型，得出结论：哥林多教会的信徒来自不同的社会阶层。具体讨论参见 Dirk Jongkind, "Corinth in the First Century AD: The Search for Another Class," *Tyndale Bulletin* 52, no. 1 (2001): 139-148. 霍雷尔(David G. Horrell)认为，哥林多教会的信徒不仅有穷人，也包括一些上层人士。David G. Horrell, "Domestic Space and Christian Meetings at Corinth: Imagining New Contexts and the Buildings East of the Theatre," *New Testament Studies* 50, no. 3 (2004): 357-359.

⑤ 例如，在《哥林多前书》11:1-16，保罗劝男性在讲道或祷告中不要蒙头。有学者认为，按照希罗社会习俗，有权势的男性在祭祀时须蒙头。保罗劝男性在崇拜时不蒙头，是为了反对那些有权柄的男性靠蒙头的礼仪彰显自己的身份，防止他们因社会地位不同而和别人起冲突。参见 Mark Finney, "Honour, Head-coverings and Headship: 1 Corinthians 11:2-16 in its Social Context,"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New Testament* 33, no. 1 (2010): 31-58.

通过“教会是肢体”的隐喻劝导基督徒团结一致。^①对于婚姻问题，保罗虽然认为独身更好，却也希望混婚家庭能稳固，要求夫妻不可忽略对方的需求，而要互相尊重，基督徒不可主动离开非基督徒配偶等。巴顿（Stephen C. Barton）认为，保罗提出的这些观念能促进教会合一，因为在犹太传统中，圣洁的特点就是合一。^②

另一方面，保罗希望基督徒家庭稳固，也与哥林多教会的组织形式有关，因为家庭教会是那里的基本组织形式。公元1世纪中期，基督教刚开始发展，尚未被罗马政府所认可，基督徒们没有公开聚会的地点（例如犹太会堂）；罗马政府对非法集会的管理得很严格，^③以致很多基督徒只能在家中聚会。^④家庭教会也成为早期教会的主要形式。保罗在书信中提到了家庭教会：百基拉和亚居拉使自己的家成为基督徒的聚会地点（林前16:19；罗16:5），其中“ἐκκλησία”指的就是教会。^⑤按照《哥林多前书》11:17-34的描述，聚会和圣餐可能就是在家中举

① Jill E. Marshall, “Community is a Body: Sex, Marriage, and Metaphor in 1 Corinthians 6:12-7:7 and Ephesians 5:21-33,”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134, no. 4 (2015): 842-846.

② Stephen C. Barton, “Sanctification and Oneness in 1 Corinthians with Implications for the Case of ‘Mixed Marriages’ (1 Corinthians 7.12-16),” *New Testament Studies* 63, no. 1 (January 2017): 38-55.

③ 据查士丁尼(Justinian)的*Digest* (47.22.1)描述，罗马行省的长官不允许人们非法集会，除非遇到葬礼，参见 Witherington, *Conflict and Community*, 31.

④ Panayotis Coutsoumpos, *Community, Conflict, and the Eucharist in Roman Corinth: The Social Setting of Paul's Letter* (Lanham: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2006), 46-47.

⑤ 《罗马书》第16章提到多个基督教团体，但未说他们是在同一个地点聚会。他们可能有各自的聚会地点，包括在家中聚会。Ibid., 47.

行的。^① 他们可能分为不同的团体，在不同的地点不定期地聚集。^②

所以，保罗希望混婚家庭稳固，可能就是为了让家庭教会能更好地发展。哥林多教会是开放的，聚会时会有非基督徒进入（14:23），信徒的亲属有可能是非基督徒。所以，为了更好地安排家庭教会的集会和事务，保罗宽容混婚家庭，用圣化的观念强化家庭关系。

结 论

从上述分析可知，保罗对婚姻并非持全然消极的态度。他虽然受到末世思想的影响，认为基督快要再临，基督徒最好能保持独身，却也认为并非每个人都能忍受独身。为了防止被情欲所诱惑，保罗劝他们结婚，婚后尽量不要分房。保罗是一位传道者，尊重女性的信仰。与当时的社会传统不同，他没有让基督徒丈夫强迫其非基督徒妻子信仰基督。对于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混婚，他持相当宽容的态度，提出孩子能被基督徒父亲（或母亲）所圣化。这种对异教徒和混婚的宽容态度有利于早期教会的发展。总的看，保罗并未对基督徒设下过多束缚，也没有让他们做过多改变：“你们各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份，就要在上帝面前守住这身份。”（林前 7:24）借此希望基督

① 霍雷尔根据《哥林多前书》11:17-34，对教会聚会的房屋进行推测，参见 Horrell, “Domestic Space,” 349-369。

② 芬妮（Mark Finney）对哥林多教会的规模和聚集方式进行过推测，参见 Finney, *Honour and Conflict*, 66-68。

徒持守原有的生活状态，夫妻家庭稳定。

保罗的婚姻思想与其传教策略有关。在基督教发展初期，教会势力薄弱，基督徒经常受到犹太人的攻击（徒4-8）。所以对处于异教徒之中的基督徒，保罗劝他们持守原来的身份（林前7:17-24），不可脱离异教世界（林前5:10），不要使犹太人、希腊人或上帝教会中的人跌倒（林前10:32），因为混婚家庭也是圣洁的（林前7:12-16）。保罗是在保证基督信仰的基础上，希望基督徒能够与异教徒和睦相处。但随着基督教的发展，教会逐渐向原有的社会习俗妥协，出现了妻子须顺服丈夫（弗5:22-24；多2:5），女人应被男人管辖（提前2:12）的观念。这是因为，当教会具有一定规模时，人数增多，需要用某种等级秩序管理内部人员，以便减少非基督徒对教会的攻击。所以研究早期教会婚姻观念，应放在具体历史处境中考察。

参考文献 [Bibliography]

- Aasgaard, Reidar. "Paul as a Child: Children and Childhood in the Letters of the Apostle."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126, no. 1 (2007): 129-159.
- Barton, Stephen C. "Sanctification and Oneness in 1 Corinthians with Implications for the Case of 'Mixed Marriages' (1 Corinthians 7.12-16)." *New Testament Studies* 63, no. 1 (2017 January): 38-55.
- Boring, M. Eugene. *Hellenistic Commentary to the New Testament*. Nashville: Abingdon, 1995.
- Callaway, Kutter. "Sex and the Single Life." *Christian Century* 18 (2018):

22-25.

- D'Angelo, Mary R. "Roman 'Family Values' and the Apologetic Concerns of Philo and Paul: Reading the Sixth Commandment." *New Testament Studies* 61, no. 4 (October 2015): 525-546.
- Deming, Will. *Paul on Marriage and Celibacy: The Hellenistic Background of 1 Corinthians 7*.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Ellis, J. Edward. *Paul and Ancient Views of Sexual Desire: Paul's Sexual Ethics in 1 Thessalonians 4, 1 Corinthians 7 and Romans 1*. London; T&T Clark, 2007.
- Fee, Gordon. "II Corinthians vi.14-vii.1 and Food Offered to Idols." *New Testament Studies* 23, no. 2 (1977): 140-161.
- Finn, Richard. *Asceticism in the Graeco-Roman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 Finney, Mark. *Honour and Conflict in the Ancient World: 1 Corinthians in its Greco-Roman Social Setting*. London: T&T Clark, 2012.
- . "Honour, Head-coverings and Headship: 1 Corinthians 11:2-16 in its Social Context."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New Testament* 33, no. 1 (2010): 31-58.
- Fiorenza, Elisabeth Schüssler. *In Memory of her: A Feminist Theological Reconstruction of Christian Origins*. New York: Crossroad, 1994.
- Furnish, Victor Paul. *II Corinthians*.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84.
- Garland, David. *1 Corinthians*. Grand Rapids: Baker, 2003.
- . "The Christian's Posture toward Marriage and Celibacy: 1 Corinthians 7." *Review and Expositor* 80, no. 3 (1983): 351-362.
- Gillihan, Yonder Moynihan. "Jewish Laws on Illicit Marriage, the

Defilement of Offspring, and the Holiness of the Temple: A New Halakic Interpretation of 1 Corinthians 7:14.”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121, no. 4 (2002): 711-744.

Gundry, Judith M. “Affliction for Procreators in the Eschatological Crisis: Paul’s Marital Counsel in I Corinthians 7.28 and Contraception in Greco-Roman Antiquity.” *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New Testament* 39, no. 2 (December 2016): 141-168.

Hodge, Caroline Johnson. “Married to an Unbeliever: Households, Hierarchies, and Holiness in 1 Corinthians 7:12-16.” *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 103, no. 1 (2010): 1-25.

Horrell, David. “Domestic Space and Christian Meetings at Corinth: Imagining New Contexts and the Buildings East of the Theatre.” *New Testament Studies* 50, no. 3 (2004): 349-369.

———. “Ethnicisation, Marriage and Early Christian Identity: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1 Corinthians 7, 1 Peter 3 and Modern New Testament Scholarship.” *New Testament Studies* 62, no. 3 (July 2016): 439-460.

Instone-Brewer, David. “1 Corinthians 7 in the Light of the Greco-Roman Marriage and Divorce Papyri.” *Tyndale Bulletin* 52, no. 1 (2001): 101-115.

———. “1 Corinthians in the Light of the Jewish Greek and Aramaic Marriage and Divorce Papyri.” *Tyndale Bulletin* 52, no. 2 (2001): 225-243.

Kelly, April. “Early Christianity’s Concept of Sexuality.” *Priscilla Papers* 33, no. 1 (2019): 14-18.

Laurence, Ray, and Andrew Wallace-Hadrill. *Domestic Space in the*

- Roman World: Pompeii and Beyond*. Portsmouth: Journal of Roman Archaeology, 1997.
- MacDonald, Margaret. "Unclean but Holy Children: Paul's Everyday Quandary in 1 Corinthians 7:14c."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 73, no. 3 (2011): 526-546.
- Marshall, Jill. "Community is a Body: Sex, Marriage, and Metaphor in 1 Corinthians 6:12-7:7 and Ephesians 5:21-33."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134, no. 4 (2015): 833-847.
- Mitchell, Margaret. *Paul and the Rhetoric of Reconciliation*. Louisville: Westminster/John Knox, 1992.
- Murphy-O'Connor, Jerome. "Works without Faith in 1Cor.7:14." *Revue Biblique* 84, no. 3 (1977): 349-361.
- Tomson, Peter. *Paul and the Jewish Law: Halakha in the Letters of the Apostle to the Gentiles*.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0.
- Wire, Antoinette Clark. *The Corinthian Women Prophets: A Reconstruction through Paul's Rhetoric*.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0.
- Witherington, Ben, III.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Corinth: A Socio-rhetorical Commentary on 1 and 2 Corinthians*. Grand Rapids: W.B. Eerdmans, 1995.
- 贺璋璐:《保罗书信的性别意识与初期教会境况》,《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140-149。[He Zhangrong. "Baolu shuxin de xingbie yishi yu chuqi jiaohui jingkuang" (Gender Consciousness in Paul's Letters and the Situation of the Early Church). *Journal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no. 5 (2010): 140-149.]

崔国瑜：《使徒保罗论哥林多教会中的婚姻与独身议题》，《“国立”政治大学历史学报》，2014年第41期，211-234。[Kuo-Yu Tsui. “Shitu Baoluo lun Gelinduo jiaohui zhong de hunyin yu dushen yiti” (Paul the Apostle on Marriage and Celibacy in the Corinthian Church). *The Journal of History, NCCU*, no. 41 (2014): 211-234.]

(侯春林 编)